

证书号第2513869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土壤与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原位多相抽提处置装置

发 明 人：龚宇阳;李东明;陈光明;刘铭

专 利 号：ZL 2011 2 0475085.0

专利申请日：2011年11月25日

专 利 权 人：武汉伊世特招商投资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2年11月21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

2012年11月21日